

2024年创益合伙人计划-佛山市级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方执行机构招募方案

为更好开展创益合伙人计划-佛山市级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工作，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根据《佛山市慈善会创益合伙人计划第三方执行机构管理办法》，现公开招募第三方执行机构负责2024年度创益合伙人计划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如下：

一、承办方工作职责

在主办单位的指导下，负责2024年创益合伙人计划-佛山市级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评选、优化、实施监测和项目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工作，并预计为获选的15个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和专业指导。

（一）对申报项目

1. 项目申报阶段，开展项目筛选评审、优化和社会公示等工作；
2. 项目实施阶段，开展跟踪督导与阶段性评估、能力建设、项目交流、宣传报道等工作；
3. 项目完成阶段，开展项目结项、项目总结等工作；
4. 通过规范的项目化运作，保障公益服务落到实处，保障公益创投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对主办方

1. 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资助项目出现的问题

进行反馈；

2. 定期提交工作报告，接受主办方的阶段性工作绩效考评；

3. 其他有助于提升创益合伙人计划整体效益和影响力的相关工作。

二、经费额度及服务周期

2024 年创益合伙人计划第三方执行机构经费额度以实际申报的服务内容而定。服务周期为公益创投活动发布启动至全部项目结项工作完成，具体以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为准。

三、第三方机构资质要求

（一）成立三年时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异常名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四）拥有相关专家资源库，其中正高职称不低于 2 人，副高职称不低于 5 人，社会组织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低于 20 人；

（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训、评估、监管等承接能力，有为公益服务项目提供监管、督导等服务的经验；

（六）具有相关公益创投或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经验；

（七）上一年度项目方评价为良好以下的组织机构，下一年度不能成为第三方执行机构；

（八）熟悉佛山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

四、机构需提交资料

- (一) 实施方案及报价明细;
- (二)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 (三) 工作人员、工作场所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等;
- (四) 相关业绩和工作报告等;
- (五)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机构无违法书面证明、是否按时交税等);
- (六) 提供专家库成员的证明材料;
-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 有参与意向的机构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将电子版资料发送至佛山市慈善会邮箱 cshcyhhr@163.com,纸质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佛山市慈善会办公室;

(二) 实施方案要结合佛山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创益合伙人计划运作实际,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简介、承办可行性分析、整体工作计划和说明、工作产出和预期工作效果及经费预算等内容;

(三) 市慈善会将从报送的方案中,从机构资质、人员配备、同类业绩、机构专业性、社会评价及合理报价等方面择优确定承办机构。

六、信息发布及咨询

佛山市慈善会官网: <https://www.fsscsh.org.cn>

微信公众号：佛山市慈善会（fsscsh）

咨询电话：0757-83035554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49 号二座通济楼 2 楼佛山
市慈善会（528000）